

# 尤溪县公安局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文件

尤公综〔2022〕86号

---

## 尤溪县公安局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 《“僵尸车”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“僵尸车”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立足部门职责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尤溪县公安局

尤溪县城市管理局

2022年8月19日

# “僵尸车”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

为切实消除“僵尸车”隐患，进一步优化道路交通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为推动我县“僵尸车”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取得实效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宣传引导、深入排查、依法处理、源头治理等措施，全面集中清理整治“僵尸车”，进一步规范城市交通秩序，净化城市空间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，成立由副县长、公安局局长李兴华担任组长，由城管局局长张世铨、公安局副局长乐培川担任副组长，城管局、交警大队、城区各社区、各物业公司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挂靠交警大队，由交警大队大队长王世生任办公室主任，副大队长蒋际武为联络员，负责集中整治行动工作的上传下达、推进、信息收集传递、反馈等日常工作。

## 三、整治内容

**（一）整治对象：**长时间占用公共道路及其两侧、停车场、住宅小区、绿化带等区域停放，长期无人维护和使用，存在外观残旧破损、灰尘遍布、轮胎干瘪、号牌缺失等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机动车、

非机动车（俗称“僵尸车”）。

**（二）整治区域：**城区各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、断头路、城乡结合部及二手车交易市场、汽车修理厂等周边道路。

**（三）整治时间：**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9月8日

#### **四、整治措施**

##### **（一）全面排查，核实信息**

各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开展“僵尸车”排查工作。各社区、物业公司负责落实对社区、居民小区内道路、街巷等公共部位的“僵尸车”情况进行排查；城管部门负责落实对城区人行道、停车场等公共部位的僵尸车情况进行排查；交警部门负责落实对城区道路等公共部位的“僵尸车”情况进行排查。对排查确定“僵尸车”时，要通过拍照、监控录像等方式，固定车辆形态和停车地点等基本信息证据，对排查出的“僵尸车”车辆号牌、发动机号、车架号进行采集、核实信息，县公安局交警部门协助核查“僵尸车”车主及车辆信息。

##### **（二）区别对待，集中清理**

1.各部门根据交警部门排查采集的“僵尸车”基本信息，及时通知，对于车辆关系人信息明确且能够及时联系上的，要通知其限期处置；

##### **2.对排查的“僵尸车”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分类处置：**

(1)车辆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扣押。

(2)车辆停放在道路（收费停车场所除外）上的，由公安机关

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拖移到指定场所；其中车辆涉嫌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应当扣留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扣留。

(3) 车辆停放在物业管理区域且无第 1 项涉案嫌疑的，由物业服务企业根据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、管理规约、临时管理规约规定或者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处理。

(4) 车辆停放在道路上收费停车场所，或者在道路和物业管理区域之外场所，且无第 1 项涉案嫌疑的，由场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经营人按照约定或者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处理。

### **3. 对被扣押、扣留、拖移的“僵尸车”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置：**

(1) 被扣押车辆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规定程序，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(2) 被扣留车辆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处理。

(3) 被拖移车辆，无法查明车辆所有人且无涉案嫌疑的，按照《物权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或者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处理。

### **(三) 通告通知，分类处置**

各部门将排查出的“僵尸车”信息以通告形式告知车主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自行处置车辆；已拖移“僵尸车”信息向社会通告期满后，依法分类进行处理。

一是对拼装、报废车辆依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，强制报废；

二是发现有涉嫌盗抢、赃物或其他违法犯罪的车辆，及时做好登记，依法通知办案单位妥善处理；

三是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，经通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车辆，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；

四是无法查明车辆所有人且无涉案嫌疑的，按照《物权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或者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处理。

交警部门负责将依法处理的“僵尸车”按照一车一档的要求，逐车建立基本档案和工作台账，以备检查。

## **五、整治步骤**

### **（一）广泛宣传阶段（2022年8月20日至8月22日）**

在开展集中清理整顿活动前，向社会发布通告，公布整治对象、整治措施、自行处置期限、举报电话等，鼓励引导“僵尸车”所有人自行处置。依托各类媒体及宣传阵地，通过组织媒体记者跟踪报道等方式，全方位、多渠道宣传“僵尸车”危害，释明清理整顿工作的重要意义，以及“僵尸车”可能引发的法律后果和处置原则，机动车报废回收政策规定和申请办理流程等，积极争取群众理解支持，提高群众知晓度、参与度。

### **（二）全面排查阶段（2022年8月23日至8月25日）**

发动街道（乡镇）工作人员、社区管理人员、停车场业主、物业公司、志愿者等参与排查，全面摸清“僵尸车”分布情况和车辆基本信息，逐车开展综合查询并建档立册；通过通告和电话通知等形式，责令车主或车辆管理人限期自行处置。

### **（三）集中清理阶段（2022年8月26日至9月8日）**

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自行处置的“僵尸车”，县符合法定强制拖离程序的，实施强制拖移，集中停放，并按车辆交通违法情形依法分类处理；协助做好相关单位内部“僵尸车”清理工作。

### **（四）巩固提高阶段（长期）**

持续做好集中清理车辆的后续处理工作，完善工作台账，认真总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做好查漏补缺工作，特别要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“僵尸车”依法处理工作进行自查自纠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加强日常路面管理和举报受理，及时发现，及时依法处理。

## **六、职责分工**

（一）县公安局：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制定实施方案，向社会发布通告，明确整治工作目标，分解工作任务；协调、配合“僵尸车”清理整治联合执法行动，查处妨碍公务、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；对停放在道路（收费停车场所除外）上的“僵尸车”进行排查，开展好清理整治工作。

（二）县城管局：结合日常城市管理工作，负责落实对城区人行道等公共部位的僵尸车情况的排查；配合做好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停车场、未通车道路等公共部位的“僵尸车”清理行动。

（三）城关镇、西城镇各社区：负责落实对小区内道路、街巷、停车场等公共部位的僵尸车情况的排查、通告、清理工作，做好对相关车主的劝说引导工作。

(四) 县司法局: 要及时提供免费法律诉讼援助工作。

(五) 县人民法院: 配合专项行动, 及时做好相关案件的受理工作。

(六) 县文明办、宣传部门: 指导文明交通创建活动, 及时制定专项行动宣传工作方案, 在电视、网络等宣传平台, 进行大张旗鼓的宣传报道, 切实营造深厚的整治氛围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**统一思想认识。**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“僵尸车”专项整治清理工作对提升城市文明形象的重要意义, 切实增强工作使命感和责任感, 明确工作任务, 落实工作责任, 采取强力措施, 推动工作扎实开展。

(二) **加强协作配合。**由于专项整治工作涉及部门多, 综合性强, 各单位要按照各自责任分工, 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, 发挥应有的职能作用, 做到领导到位、人员到位、保障到位; 要加强部门间的横向联系与协作, 整合各部门力量, 实现职能互补, 形成工作合力。

(三) **依法文明执法。**要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政策, 制订有关方案、通告, 规范工作程序。在整治中要牢固树立“理性、平和、文明、规范”执法理念, 要讲究工作方式方法, 注意工作态度, 坚决防止因执法不当、处置不妥激化矛盾, 引发负面舆情炒作。

(四) **强化专题宣传。**针对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, 依托各类媒

体及宣传阵地，采用法治教育、正面引导、现场播报、跟踪报道、警示教育等方式，将宣传教育贯穿于整治工作始终，营造深厚的整治氛围。

**（五）及时报送信息。**各部门要加强对工作进展情况的信息收集，分阶段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总上报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。